

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单

单位名称：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

编号：2026 年 号

信息日期	拟公开的信息制作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公开方式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公开渠道	☒ 门户网站 ☐ 现场政务公开设施 ☐ 信息公开申请中注明的渠道 ☐ 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 ☐ 新媒体 ☐ 其他	
拟公开信息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乌霍合关知字〔2026〕0009 号、乌霍合关知字〔2026〕0010 号（共两份）	
审查意见	是否为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否
	是否明确标识“秘密”、“机密”、“绝密”。	否
	是否实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否
	是否为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开，而未获批准的信息。	否
	是否为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确认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	否
是否公开	是	
拟稿部门意见	拖程序研. 邵中 8.16	
审核部门意见	呈请霍尔果斯副关关长审查，杨庚辛 2026.8.16	
单位领导意见	邵中 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霍合关知字〔2026〕0009号

当事人名称：霍尔果斯星诺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K4YP1FXC

法定代表人：张会坤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6年7月3日，我关查检科对霍尔果斯星诺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一批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提运单号96ZGZD359，物流企业：深圳市创业兴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查验，发现其实际装载货物中有使用“JBL”标识耳机120个、“AirPods Pro”及“”标识耳机550个、“SWATCH”标识手表3000个、“CROCS”标识拖鞋260双、“耐克钩图形”标识上衣150件、“NIKE”标识鞋子65双、“GUCCI”标识鞋子50双、“LOUIS VUITTON”“”“”标识手提包70个、“AUDEMARS PIGUET”标识手表70个、“Cartier”标识手表70个、“HERMES 及图形”标识鞋子80双、“CLARINS”标识护肤品60个，价值共计人民币284645元。经联系“JBL”商标权利人哈曼国际工业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

T2019-83103)，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OPPO”商标权利人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0-96024），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AirPods Pro”及“”商标权利人苹果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5-210262、T2024-167223），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SWATCH”商标权利人斯沃琪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5-200026），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CROCS”商标权利人克洛克斯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5-205522），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耐克钩图形”及“NIKE”商标权利人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19-72254、T2018-69375），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GUCCI”商标权利人古乔古希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2-132381），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LOUIS VUITTON”

“”“”商标权利人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1-111268、T2016-45490、T2016-45481），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AUDEMARS PIGUET”商标权利人奥德马裴盖控股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19-74897），并向我关

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Cartier”商标权利人历峰国际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5-209735），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HERMES 及图形”商标权利人爱马仕国际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19-77759），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CLARINS”商标权利人娇韵诗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6-217088），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查验记录一份、扣留凭单一份、当事人陈述、其它材料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侵犯了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六条第二款、十三条第三项裁量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侵权货物（“JBL”标识耳机 120 个、“OPPO”标识充电器 50 个、“AirPods Pro”及“”标识耳机 550 个、“SWATCH”标识手表 3000 个、“CROCS”标识拖鞋 260 双、“耐克钩图形”标识上衣 150 件、

“NIKE”标识鞋子 65 双、“GUCCI”标识鞋子 50 双、“LOUIS VUITTON” “LV” “”标识手提包 70 个、“AUDEMARS PIGUET”标识手表 70 个、“Cartier”标识手表 70 个、“HERMES 及图形”标识鞋子 80 双、“CLARINS”标识护肤品 60 个），并处货值 11% 罚款，合人民币 3131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霍合关知字〔2026〕0010 号

当事人名称：霍尔果斯市贸荣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8MAKDC3009C

法定代表人：王乘堂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

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 年 7 月 8 日，当事人单位委托霍尔果斯昱亮通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除外)向我关申报一票货物，报关单号：942120260000003160，目的地：哈萨克斯坦。2026 年 7 月 15 日，我关查检科根据布控指令进行查验。经查验，发现其实际装载货物中有“CIGARONNE”标识烟盒 1000 个。经联系“CIGARONNE”商标权利人 Pogossian Semen Hmayaki 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5-208734），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上使用的商标/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CIGARONNE”标识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

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查验记录一份、扣留凭单一份、当事人陈述、其它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六条第二款、十三条第三项裁量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侵权货物（“CIGARONNE”标识烟盒 1000 个），并处以货物价值 11% 的罚款，合人民币 1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8月13日